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自願性公告

控股子公司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或「目標公司」）重組並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同意本公司及比亞迪半導體與共14位投資者（「本輪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附件和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據此，本輪投資者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190,0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7,605.00586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2,394.99413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20.2126%股權（「增資擴股」）。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24.765865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8.4548%股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述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內容有關比亞迪半導體重組並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比亞迪半導體與共14位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附件和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據此，本輪投資者按照比亞迪半導體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190,0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7,605.00586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2,394.99413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20.2126%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24.765865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78.4548%股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第14A章的關聯交易；同時，由於有關《投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簽訂《投資協議》及增資擴股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任何公布和公告規定，亦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 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9年9月29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00,1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龍騰社區共和工業路西發B區
旭生研發大廈5層520-7

經營範圍： 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

2. 深圳市紅杉智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9年9月29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11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大汪山社區桃園路8號田廈國際
中心A座2910-B11

經營範圍： 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服務；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商務資訊諮詢。

3.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 2012年4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劉健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1233號匯亞大廈29層2904A單元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倉儲（除危險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8年5月22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82,1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廈門火炬高新區火炬園火炬路56-58號火炬廣場南樓203-101

經營範圍：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運用本基金資產對未上市企業或股權投資企業進行投資。

5.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9年3月18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302,4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廈門市湖裡區金山街道雲頂北路16號308單元A389

經營範圍： 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的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依法從事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6.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7年6月7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82,03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常熟市聯豐路58號4樓401室

經營範圍： 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9年9月25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300,0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首南西路88、76號B幢1屋898室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未禁止或無需經營許可的項目和未列入地方產業發展負面清單的項目。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8.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18年12月3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40,604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聯通中金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保社區市花路南側長富金茂大廈1號樓3701Q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受託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受託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專案)(以上經營範圍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禁止的專案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 成立時間： 2015年5月11日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200,000萬元
-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乳山路227號2樓C區206室
-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0. 深圳市伊敦傳媒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 成立時間： 2016年8月18日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201,700萬元
- 執行事務合夥人 于猛
委派代表：
- 註冊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 經營範圍：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不得從事證券投資活動，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開展投資活動；不得從事公開募集基金管理業務)；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等規定需要審批的，依法取得相關審批文件後方可經營)；投資顧問、企業管理諮詢(以上均不含限制項目)。(以上各項涉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11.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04年7月8日

執行事務合夥人：LL Group, LLC

註冊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經營範圍：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工具，並從事普通合夥人認為利於推進合夥企業投資計劃，利於維持或管理合夥企業的所有其他合法活動。

12. 廈門瀚爾清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20年2月22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50,1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地址： 廈門市集美區杏林灣路492號2101單元B27

經營範圍： 對第一產業、第二產業、第三產業的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依法從事對非公開交易的企業股權進行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企業管理諮詢。

13. 深圳中航凱晟汽車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20年5月12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15,0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陳晨
委派代表：

註冊地址：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聯社區坪山大道2007號創新廣場裙樓223-6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創業投資業務；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14. 深圳市鑫迪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時間： 2020年5月8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1,000萬元

執行事務合夥人： 深圳市鑫迪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街道荔村社區振興路120號賽格科技園4棟西4層C(A-D軸與4-7軸4B37房)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創業投資業務；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投資顧問(不含限制項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三、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	2004年10月1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19.76萬元
法定代表人：	陳剛
註冊地址：	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湧街道延安路1號
主要業務：	一般經營項目是：本企業產品及生產所需的設備、技術及原材料的進出口業務，許可經營項目是：集成電路設計與線寬0.18微米及以下大規模集成電路、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生產經營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模塊；從事LED發光二極管封裝及攝像頭模組的生產加工；從事上述商品的研發、批發及相關配套業務。碳化矽晶體材料和單晶片，陶瓷覆銅線路板，金屬、陶瓷複合材料，金屬、陶瓷複合散熱基板，半導體封裝用高分子材料，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主要股東：	比亞迪半導體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已放棄比亞迪半導體本次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四、交易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本輪投資者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190,000.00萬元，其中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7,605.00586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2,394.994135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20.2126%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624.765865萬元。

五、《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本輪投資者出資情況及增資擴股後持股情況

序號	投資方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擴股後 持股比例約
1	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0	1,200.790400	3.1915%
2	深圳市紅杉智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3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4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000.00	360.237120	0.9574%
5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200.131733	0.5319%
6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200.131733	0.5319%
7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	120.079040	0.3191%
8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	3,000.00	120.079040	0.3191%
9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5,000.00	1,000.658667	2.6596%
10	深圳市伊敦傳媒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200.131733	0.5319%
11	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12	廈門瀚爾清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800.526933	2.1277%
13	深圳中航凱晟汽車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14	深圳市鑫迪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0	600.395200	1.5957%
	合計	190,000.00	7,605.005865	20.2126%

(二) 增資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應將從本次投資中獲得的增資款全部用於主營業務，包括補充運營資本、購買資產、僱傭人員和研發，以及投資方認可的其他用途。

(三) 增資款的繳付

本次增資款的繳付採用預付保證金、付款至共管賬戶或一次性繳納方式完成。

(四) 本次投資的先決條件

任一投資方將全額投資款項劃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應以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主要包括：

目標公司作出有關同意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資的股東決定／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決定，並完成其他必要的審批、授權程序(如有)；各方順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簽署；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及實際控制人在協議內所作的陳述、聲明與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資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本次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等。

(五)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

各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於召開批准本次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根據本款的約定投票贊成投資方推薦／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標公司董事。各方同意並保證，當投資方提名或推薦的董事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時，投資方(即提名或推薦方)有權繼續推薦及提名繼任人選，各方並應保證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董事一人一票。

2、 監事

各方一致同意，根據《投資協定》的約定於召開批准本次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根據本款的約定投票贊成投資方推薦／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標公司監事。當投資方提名或推薦的監事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時，投資方(即提名或推薦方)有權繼續推薦及提名繼任人選，各方並應保證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監事。

(六) 投資方保護性權利

在投資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目標公司下列事項需經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書面同意後實施或在經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1、 集團成員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視同清算事項、申請破產重整、領售等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事項及／或決定變更公司形式；
- 2、 終止或改變集團成員、目標公司分支機構的主營業務；
- 3、 集團成員的股權融資計畫(但已書面披露的股權激勵計畫除外)，增加、減少、取消集團成員的任何授權股本、已發行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或發行、分派、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憑證、或發行期權等任何可能導致將來發行新股或造成投資方在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行為；

- 4、 利用或變相利用本輪增資款項向股東分配利潤等；
- 5、 出售、轉讓、許可使用、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集團成員的任何品牌、商標、核心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非專利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出售、轉讓、許可使用、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集團成員的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或其他重大資產（但正常經營過程中所涉及的資產處置除外）；
- 6、 與集團成員有關的合併、視同清算事件、領售等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事項；
- 7、 修改集團成員的章程且該等修改將對投資人的正當利益造成實質影響的，或者修改投資方的權利、優先權或設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東享有比投資方更優先的或與之同等的權利；
- 8、 調整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但不影響投資方在本條款項下的保護性權利的情形除外。

以上事項，如果目標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交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則須經全體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

（七）陳述、聲明及保證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分別就授權、投資、不沖突、目標公司有效存續、財務報告、未披露債務、股本結構、無變化、稅務、資產、關聯方事項、合同、知識產權、環境、健康、安全、質監、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規、執照及批准、無競爭限制、雇員、信息提供、投資方名稱的使用、非強制承諾、配合行權之義務、投資方權利等事項作出陳述、聲明與保證，並分別確保各項陳述、聲明與保證在本協議簽署日、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交割日均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一致認可其所作出的涉及目標公司的事項的陳述、聲明與保證均同時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集團成員。

(八) 違約責任

如果協議一方未履行或未適當、充分履行協議所約定之義務或承諾；或如果協議任何一方在協議中所作的任何聲明、陳述、承諾或保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即構成違約事件；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其他方應書面通知違約方其對本協議的違約，並且違約方應在通知日起的六十日內對其違約予以補救。如果該六十日屆滿時違約方仍未對違約予以補救，則其他方有權按照約定解決爭議。為避免疑義，各方確認，一旦出現違約事項，無論違約方是否在六十日內進行補救，均視為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按協議約定承擔其他違約責任不影響守約方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繼續履行協議、解除協議、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守約方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濟的權利。

(九) 生效

經協議各方中的自然人簽字／簽章、機構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後，自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關於本次投資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式均進行完畢之日起協議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是國內自主可控的車規級IGBT領導廠商。同時，比亞迪半導體生產的IGBT產品在工業領域亦有廣泛應用。未來，比亞迪半導體將以車規級半導體為核心，同步推動工業、消費等領域的半導體發展，致力於成長為高效、智能、集成的新型半導體供應商。

本次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中金資本及國投創新領銜投資比亞迪半導體，將有助於提升比亞迪半導體的行業地位，促進其股東結構多元化，提升其獨立性，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利用知名投資機構在半導體行業、汽車行業及消費類電子行業的投資及戰略佈局幫助比亞迪半導體實現產業鏈上下游拓展，豐富第三方客戶資源；有利於比亞迪半導體加強其行業研究能力，把握行業研究及發展方向，精準把握行業最新發展機遇，擴充其資本實力，實現產能擴張，加速業務發展，全方位加強其人才競爭優勢和產品研發能力。

本次比亞迪半導體引入戰略投資者充分反映了比亞迪集團半導體業務深度整合後的市場價值和發展前景，是繼其內部重組之後，積極尋求適當時機獨立上市的又一重要進展，後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推進比亞迪半導體上市工作，並著手培育更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子公司實現市場化運營，不斷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本次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605.005865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78.454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比亞迪半導體已授予比亞迪半導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30,019,760份比亞迪半導體股權期權，佔比亞迪半導體本次增資擴股前註冊資本的10%，待該等股權期權行權後，本公司持有的比亞迪半導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但前述事項不會使本公司喪失比亞迪半導體控制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戰略發展目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